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建均

王沛榆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9日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9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12月29日，以111年度建字第7號裁定，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7,386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；又上開裁定送達上訴人（113年1月9日、1月21日）以後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是其本件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謝佩芸